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3月30日,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、建设银行西藏分行、中国银行西藏分行、农业银行西藏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、民生银行拉萨分行、光大银行拉萨分行、中信银行拉萨分行、交通银行河北分行、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,申请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,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,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、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

● 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